

公 示

经中共衢州市体育局党组研究，因工作需要，拟聘吴建民、董程、翟羽佳同志为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体育教练员岗位工作人员（具体见附件），享受专技岗位（试用期）待遇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4年8月16日到2024年8月26日，若有意见或建议请与衢州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，电话0570-3856207。

附件：拟录用人员名单

衢州市体育局

2024年8月16日

附件

拟录用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报考职位	招考单位
1	吴建民	自行车教练员	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
2	董程	拳击教练员	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
3	翟羽佳	乒乓球教练员	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